

## 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)的(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2024 年防高科技作弊技术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2024 年防高科技作弊技术服务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乌鲁木齐龙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1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6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乌鲁木齐龙晖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1 日

